

釋 重 輕

——等韻發疑二，釋詞之三——

羅 常 培

鄭樵通志七音略四十三轉圖末，分標“重中重”，“輕中輕”，“重中輕”，“輕中重”諸目。中有數轉，更旁註“內重”，“內輕”。其意云何？自來治韻學者鮮得的解。戴震著聲類表以“輕”“重”與“開”“合”，“內”“外”並列，參互而得八等。釋其表例，蓋以一三等爲“重”，二四等爲“輕”⁽¹⁾。鄒漢勛云：“輕重亦祇在八等之中。內外言皆一三爲重，二四爲輕，正隅之辨也。重有大細，輕亦有大細，故八也。”⁽²⁾其論適與東原相合。雖各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。然不免附會舊詞，強人就我，已與宋元等韻家言本旨乖違。持較漁仲所標，轉滋迷惘！故陳澧謂：“七音略分重中重，輕中輕，重中輕，輕中重，又有小註內重，內輕。戴東原聲類表亦分內轉重聲，內轉輕聲，外轉重聲，外轉輕聲。然而何謂重？何謂輕？絕無解說，茫無憑據。皆可置之不論”⁽³⁾。快刀斬麻，糾紛立解，未始非廓清舊說之一道。然竟詆爲“欺人之談”，“誰能解之”⁽⁴⁾，非特於漁仲標目原意不加體察，且於東原改訂微旨亦未一擲究，則未免以我見自蔽，武斷失真矣！閒嘗參校宋元等韻諸譜，以窺

1) 聲類表表首分爲開口內轉重聲，開口內轉輕聲，開口外轉重聲，開口外轉輕聲，合口內轉重聲，合口內轉輕聲，合口外轉重聲，合口外轉輕聲八目：所謂“內轉”皆一二等，“外轉”皆三四等。“重聲”在內轉爲一等，外轉爲三等，“輕聲”在內轉爲二等，外轉爲四等。惟照紐二等附入一等，知紐三等附入四等，非微之三等附入四等，敷奉之三等附入一等，與等韻舊說不同。又卷一頁一“磋”開一入開四，卷二頁三“估”開一入開三，“箇”“估”開二入開三，“諷”開一入開四；卷七頁八“堅”“牽”“賢”“煙”“秋”等開四同入合四：亦與通例微有出入。

2) 見五均論下八呼廿論之三論輕重。但鄒氏以“開口爲內言，爲外轉，爲侈，合口爲外言，爲內轉，爲斂”（八呼廿論之一），與戴氏所謂內轉外轉復殊。

3) 切韻考外編後論頁十三。

4) 同上，自註。

其義蘊。竊意所謂“重”“輕”者，固與“開”“合”異名而同實也。試觀樓佐證，以申吾說：

韻譜之傳於今者，以七音略及韻鏡爲最古。二書同出一源，審音堪資互證⁽⁵⁾。且張麟之稱鄭樵爲“莆陽夫子”⁽⁶⁾，則於漁仲定名本意，必不至茫無所知。今考七音略四十三轉，凡稱“重中重”者十九，“輕中輕”者十四，“重中輕”者三，“輕中重”者二，“重中重內重”，“重中重內輕”，“重中輕內重”，“輕中重內輕”及“輕中輕內輕”者各一。韻鏡則悉削“輕”“重”之稱，別標“開”“合”之目。於七音略所謂“重中重”，“重中重內重”，“重中重內輕”，“重中輕內重”及“重中輕”者，均標爲“開”。於所謂“輕中輕”，“輕中輕內輕”，“輕中重”及“輕中重內輕”者，均標爲合。其因鈔刊屢易，開合互淆者，且可據例校勘，有所是正⁽⁷⁾。故七音略之“重”“輕”適與韻鏡之“開”“合”相當，殆無疑義：此一事也。

四聲等子併四十三轉爲十六攝二十圖，於“輕”“重”“開”“合”之稱，兼存不廢。顧歸併數轉，合成一攝，“輕”“重”多寡，厥量弗均。於是以通止遇三攝及果攝（附假攝）合口爲“重少輕多韻”，以宕曾梗三攝及果攝（附假攝）開口爲“重多輕少韻”，以蟹臻山三攝爲“輕重俱等韻”，以咸攝爲“重輕俱等韻”，以效流深三攝爲“全重

5) 七音略序：“臣初得七音韻鑑一唱而三歎，胡僧有此妙義，而儒者未之聞。及乎研究制字，考證諸聲，然後知皇頤史之書，已具七音之作，先儒不得其傳耳。今作諸聲圖所以明古人制字通七音之妙，又述內外轉圖，所以明胡僧立韻得經緯之全”。可見七音略之四十三轉圖與張麟之所得之指微韻鏡同出一源。

6) 案韻鏡序例有“莆陽夫子鄭公”及“莆陽鄭先生”諸稱謂。

7) 韻鏡第二十六轉宵韻，第二十七轉歌韻，第三十八轉侵韻及第四十轉談銜嚴鑑韻，古逸叢書本均作“合”。日本盛典韻鏡易解，文雄磨光韻鏡，大島正健改訂韻鏡悉改爲“開”，與七音略“重中重”之例合。又韻鏡第二轉冬鍾韻，第三轉江韻，第四轉支韻，第十二轉模虞韻，古逸叢書本均作“開合”。案第二及第十二兩轉七音略作“輕中輕”，韻鏡易解磨光韻鏡及改訂韻鏡均改爲“合”，與七音略相等。第三轉七音略作“重中重”，第四轉七音略作“重中輕內重”，改訂韻鏡均改爲“開”，磨光韻鏡第三轉與古逸叢書本同，惟第四轉改爲“開”耳。

無輕韻”。其所謂“重多輕少”，“重少輕多”諸韻，雖未必權衡適均，錙銖不爽⁽⁸⁾，而所謂“輕重俱等”者，“開”“合”對稱，多寡相當。所謂“全重無輕”者，有開無合，奇而不偶。且四聲等子序謂：“審四聲開闔以權其輕重，辨七音清濁以明其虛實”。則以“重”“輕”爲“開”“合”，尤爲確鑿有據。此二事也。

綜茲二事，則漁仲所標，雖不盡可解，然非全無可解，蓋已甚明。且以七音略之“重”“輕”與韻鏡之“開”“合”對較，確定東魚兩轉是開非合，而後高本漢（B.Karlgren）據等韻切音指南讀東爲[un]，讀魚爲[iwo]之誤，亦可得而正之⁽⁹⁾。至於“中重”，“內重”，“中輕”，“內輕”之別，已涉玄微，苦難質言。故於麟之所不深辨者，亦未敢強爲之辭！近人或謂“重中重”“輕中輕”諸目，“上一字似指韻部之聲勢，下一字似指表內各字之等音”⁽¹⁰⁾。推驗各轉，動多疑滯。仁智見殊，不敢苟同。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

“輕”“重”二詞，爲言音韻所習用，而異義紛歧，覽者滋惑焉。山海經：“景山其上多艸藟藟”。郭璞傳：“根似羊臠，可食。曙豫二音。今江南單呼爲藟，音儲。語有輕重耳”。此以“緩讀之爲二字”者爲輕，而以“急讀之成一音”者爲重

8) 四聲等子所定重少輕多韻惟止攝開多於合，重多輕少韻惟宕梗兩攝開合相稱，微與原則不合。但宕梗兩攝開口字數較合口爲多，或亦被認爲重多輕少之原因耳。至於重輕俱等之咸攝，韻鏡原分三轉，覃咸鹽（三等）添列第三十九，談銜嚴鹽（四等）列第四十；凡列第四十一。此三轉中，凡爲合口已無問題。而日本釋文雄之磨光韻鏡於第三十九轉註云：“諸本皆作合”，第四十轉註云：“一本作合”則此兩轉是否本如寒桓兩轉之開合對列，因u與-m之異化，馴致開合不分，殊有研究之價值，自韻鏡以後，其辨已晦，故切韻指南併第三十九四十兩轉爲咸攝之開，而尙另分第四十一轉爲咸攝之合，至切韻指掌圖及等子竟併三轉爲一，則三轉開合之分益混淆矣。然等子所以標爲“重輕俱等”者，豈將唇音-m尾誤認爲合？或覃談開合之辨當時猶有疑問耶？

9) 東魚兩轉七音略皆爲“重中重”，韻鏡皆爲“開”。及切韻指南併東冬鍾爲通攝，併模魚虞爲遇攝，而改稱“獨韻”（切韻指掌圖與切韻指南同但未立攝名），於是四聲等子遂俱改爲“重少輕多韻”，康熙字典前之等韻切音指南遂俱改爲“合口呼”，而東魚之應爲開口乃不可考。高本漢沿等韻切音指南之誤，定東魚爲合口，因而讀東爲[un]，讀魚爲[iwo]按諸舊譜，殊爲未當。關於此點余別有論文商榷之。茲不多贅。

10) 曾廣源轉語釋補卷三，頁四。

也⁽¹¹⁾。顏氏家訓音辭篇云：“古語與今殊別，其間輕重清濁，猶未可曉”。切韻序云：“吳楚則時傷輕淺，燕趙則多涉重濁。……欲廣文路，自可清濁皆通；若賞知音，即須輕重有異”。之推法言皆以重輕清濁並舉。據賈昌朝羣經音辨序：“夫輕清爲陽，陽主生物，形用未著，字音常輕。重濁爲陰，陰主成物，形用既著，字音常重。……如衣施諸身曰衣（施既切），冠加諸首曰冠（古亂切）：此因形而著用也。物所藏曰藏（才浪切），人所處曰處（尺據切），此因用而著形也”。是以平上爲輕清，而以去聲爲重濁也。日本口遊引反音頌云“輕重清濁依上，平上去入依下。”⁽¹²⁾又七音略序云：“七音之韻，起自西域，流入諸夏。……華僧從而定之，以三十六字爲之母，重輕清濁，不失其倫”。其所謂重輕，復與七音略各轉標目殊旨。案江永音學辨微云：“其有最清，最濁，又次清，又次濁者，呼之有輕重也”⁽¹³⁾。勞乃宣等韻一得云：“夏稍重，透最重，轆稍清，捺最輕”⁽¹⁴⁾。而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亦謂：“重音者，自喉內強吹而出氣至口之外也。惟同鳴之父有之。自鳴之母則無。然同鳴之中亦有能輕而不能重者，有能重而不能輕者。重而不輕者，重德之純也。重而又輕者，重德之雜也。重而不輕曰黑 h，在同鳴之末，而其半聲惟一，故純重而不輕。同鳴之一至五曰則 g，者 ch，格 k，百 p，德 t，其變重，半聲有二，故雜。試觀純重有內吹及出氣之強。雜重如克 k 先有本半格 k 聲，後又有黑 h 純重之強。測 g，捨 ch，魄 p，忒 t 無不皆然。西法重音有號，惟純雜不同。純號曰黑 h。雜號於本號之上，左有小鈎如‘是也’⁽¹⁵⁾。綜茲三家之論，雖亦微有異同，然與口遊引反音頌及七音略序所云，固皆辨析聲母音勢，而與韻，調

11) 鄒漢勛五均論下八呼廿論四論輕重引郭璞傳而釋之曰：“廣韻諸常怨切，與曙同紐，于字母爲禪。又諸署魚切，即其平聲也。又諸章魚切，一訓署豫別名，一訓似署預而大。當即諸之別體也。而直魚切不收諸字，失之。玉篇衛直居上余二切，根似茅可食。茅當爲芋之譌。玉篇之二音，與郭氏合。殆顧希馮之舊也。蓋三四合等之均，禪爲重，激爲輕也”。與鄧見不合。

12) 此書成於日本圓融天皇天祿元年即宋太祖開寶三年（A.D. 970）

13) 音學辨微五辨清濁。

14) 等韻一得外編頁七。

15) 西儒耳目資列音韻譜問答。

無涉。以今語釋之蓋以塞聲及塞通聲之送氣爲重；而以其不送氣及鼻聲分聲通聲爲輕。至於等韻一得以喉牙舌頭正齒重唇爲“重音”，而以舌上齒頭輕唇爲“輕音”⁽¹⁶⁾，則以聲母之發音部位爲別，與其所謂“夏”“透”“輦”“捺”之“重”“輕”復不相謀！一家之言，歧出若此，異代之作，參差可知。韻學不明此亦一主因也！

其尤不可解者：廣韻未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以“璫，珍，陳，椿，弘，龜，員，禪，孚，鄰，從，峯，江，降，妃，伊，微，家，施，民，同”等爲輕清；以“之，真，辰，春，洪，諄，朱，殷，倫，風，松，飛，夫，分，其，杭，衣，眉，無，文，傍”等爲重濁（舉平聲上以概其餘）。求諸前述之義均不可通。蓋以開合言，則“珍”“真”皆開，而“孚”“夫”皆合也；以等列言，則“同”“傍”皆一，而“陳”“辰”皆三也；以音勢言，則“璫”“真”皆夏，而“椿”“春”皆透也。至於輕清重濁，四聲分列，已足徵其異乎賈（昌朝）說；而輕清兼收“鄰”“陳”“民”“微”，重濁兼收“真”“春”“飛”“衣”，尤可證其清濁不辨。鄒漢勛謂：“廣韻未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主於明輕重而清濁其所兼及耳”⁽¹⁷⁾。又謂：“廣韻所謂輕，殆內二外二內四外四之四等，重則內一外一內三外三之四等也。而清濁又非輕重，殆內爲清而外爲濁耳”⁽¹⁸⁾。強納舊說於設想之定型中，於原表內容實未嘗深釋！今考玉篇卷首所載辨四聲輕清重濁總例，以“璫，珍，真，椿，之，龜，春，禪，孚，鄰，朱，峯，飛，風，妃，伊，微，家，施”等爲輕清；以“弘，陳，辰，員，洪，諄，從，殷，倫，降，松，江，夫，分，其，杭，衣，眉，無”爲重濁。（舉平聲上以概其餘）。例字與廣韻全同，而分類與廣韻大異。其間除誤以“鄰”“微”二濁聲爲輕清，以“江”“諄”“夫”“分”“衣”“殷”六清聲爲重濁外，清濁之界，秩然不紊，則廣韻所載，必經無識者所竄亂，蓋可斷言。鄒氏所論，殆未能深思明辨耳！

夫名實日淆則學理日晦，凡百皆然，而以資乎口耳之韻學爲尤甚。儻能綜彙衆說，從事正名，於異名同實及同名異實者，逐一勘究疏證之，使後之學者，顧名識義，無復眩惑之苦，蓋亦董理韻學者之急務也。

十九年六月二十日。

16) 等韻一得內編頁三，字母簡譜。

17) 五均論下八呼廿論之三論輕重。

18) 同上八呼廿論之十六廣韻辨四聲輕清重濁法表

附七音略韵鏡四聲等子重輕開合對照表

廣 韵 韵 部	高本漢音讀	七音略之重輕	韵鏡之開合	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
歌	a	重中重	合(?)	果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加	a			
麻		重中重	開	果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耶	ia			
魚	iwo(?)	重中重	開	遇攝重少輕多
哈	ai			
皆諧	ai	重中重	開	蟹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祭例	ǣi			
齊雞	iei			
脂夷	i	重中重	開	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
豪	du			
肴	au	重中重	開	效攝全重無輕
宵	ǣu			
蕭	ieu			
宵(四等)	ǣu	重中重	合(?)	效攝全重無輕
侯	ǝu			
尤	ǣu	重中重	開	流攝全重無輕
幽	ǣu			
覃	am(-p)			
咸	an(-p)	重中重	開	咸攝重輕俱等
鹽(三等)	ǣm(-p)			
添	iem(-p)			

廣 韻 韻 部	高本漢音讀	七音略之重輕	韻鏡之開合	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
談	ɬɪm(-p)	重中重	合(?)	咸攝重輕俱等
銜	aɪm(-p)			
嚴	ĩɛm(-p)			
鹽(四等)	iæm(-p)			
侵	ĩɛm(-p)	重中重	合(?)	深攝全重無輕
寒	ɬn(-t)	重中重	開	山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刪 顏	aɪn(-t)			
仙 延	ĩæn(-t)			
先 前	ien(-t)			
痕	ən(-t)	重中重	開	臻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臻	ẽn(-t)			
真	ĩen(-t)			
紅	uŋ(-k)	重中重	開	通攝重少輕多
東	(?)			
融	ĩuŋ(-k)			
江	ɔŋ(-k)	重中重	開合*	宕攝全重
唐 岡	ɬŋ(-k)	重中重	開	宕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陽 良	ĩaŋ(-k)			
羹	ɐŋ(-k)	重中重	開	梗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庚	ĩɐŋ(-k)			
京	iæŋ(-k)			
耕 爭	ɐŋ(-k)	重中重	開	梗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清 征	ĩæŋ(-k)			
青 經	iɛŋ(-k)			

廣 韻 韻 部	高本漢讀音	七音略之重輕	韻鏡之開合	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
登燈	əŋ(-k)	重中重	開	會攝重多輕少 開口呼
蒸丞	ĩəŋ(-k)			
之	i:	重中重(內重)	開	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(?)
支移	iě	重中輕(內重)	開合*	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(?)
微衣	ei	重中重(內輕)	開	止攝重少輕多 開口呼(?)
泰蓋	ɑ:ɿ	重中輕	開	蟹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佳街	ɑ:ɿ			
祭例	ĩɑ:ɿ			
山艱	an(-t)	重中輕	開	山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元言	ĩən(-t)			
仙延	iaən(-t)			
欣	ĩən(-t)	重中輕	開	臻攝輕重俱等 開口呼
模	uo	輕中輕	開合*	遇攝重少輕多
虞	iu			
鍋	uɑ	輕中輕	合	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
戈				
靴	ĩuɑ			
麻瓜	ua	輕中輕(一作重)	合	果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
泰外	uɑ:ɿ	輕中輕	合	蟹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佳蛙	wa:ɿ			
祭歲	ĩwɑ:ɿ			
支爲	wiě	輕中輕	合	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(?)
凡	iwəm(-p)	輕中輕	合	咸攝重輕俱等

廣 韻 韻 部	高本漢音讀	七音略之重輕	韻鏡之開合	四聲等子之重輕 開合並列
山 鯨 元 原 仙 緣	wan(-t) iwen(-t) iwæn(-t)	輕中輕	合	山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魂 諄	uən(-t) iuen(-t)	輕中輕	合	臻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文	iuen(-t)	輕中輕	合	臻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冬 鍾	uoŋ(-k) iwoŋ(-k)	輕中輕	開合*	通攝重少輕多
唐 光 陽 方	wɔŋ(-k) iwaŋ(-k)	輕中輕	合	宕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
庚 橫 清 傾	wɛŋ(-k) iwaɛŋ(-k)	輕中輕	合	梗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
耕 宏 青 螢	wɛŋ(-k) iweŋ(-k)	輕中輕	合	梗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
登 肱 蒸 埽	wɛŋ(-k) (iweŋ)(-k)	輕中輕	合	曾攝重多輕少 合口呼
微 歸 廢 穢	wěi iwei	輕中輕(內輕)	合	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
灰 皆 懷 祭 歲 齊 圭	udi wai iwei iwei	輕中重	合	蟹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桓 刪 關 仙 緣 先 玄	udn(-t) wain(-t) iwæn(-t) iwen(-t)	輕中重	合	山攝輕重俱等 合口呼
脂 追	wi	輕中重(內輕)	合	止攝重少輕多 合口呼